

## **111 年三灣鄉公所【強迫入學委員會法令宣導】**

一、 6-15 歲適齡國民有依法入學之權利與義務，除因身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、重度智能不足等因素，經鑑定得核定暫緩入學或得免除強迫入學外；無故未入學者，由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（折合新台幣三百元），得連續罰至入學為止。

\*法源依據：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。

二、 若發現有適齡國民無故未唸書者（如學生無戶籍無法唸書、或因家長不當教養，不肯送孩子上學等因素），惠請通報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，一同關心孩子的教育。